

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

行政字〔2025〕3号

关于“资助2025年优秀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”的通知

为进一步促进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提升安全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，针对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项目但最终未获批准的优秀学生，决定2025年从中择优资助不超过6名学生实施“资助优秀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”。

一、项目资助范围

面向我院在籍统招博士研究生，学习期间未接受过国家、省市或学校一年及以上的留学资助；已完成论文选题并联系到与选题紧密相关的国外导师；留学学校应为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知名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实验室等机构（院校QS世界排名需在前200名以内）。

二、申请人学术能力

外语水平应符合拟留学国家、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（通过WSK/TOEFL/IELTS等考试，或留学单位出具外语水平证明）；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SCI检索论文2篇以上；能够与国外导师研究融合，或利用国外先进实验室开展

合作研究。

三、资助期限及标准

资助学习期限为 12 个月，期满后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相应研究生学业；学院资助经费 12 万元，用于资助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。

四、选拔方式

学院 2025 年上半年根据学科经费情况确定资助人数，采取“研究生自愿申请、指导导师同意、教授委员会审定”的方式进行选拔。

五、考核要求

接受资助的研究生毕业前需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、本人为第一或者通讯作者发表 2 篇以上 SCI 收录二区以上学术论文（不包括申请时已见刊和已录用未见刊的论文）；返校后在学院进行国际学习工作汇报 1 次，并提交留学总结报告；博士学位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要与留学项目紧密相关。

若不能达到考核要求，受助人需返还学院全部资助费用。

六、派出与管理

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凭出国留学及相关材料，向学院提供报到备案手续，以便确认资助起算时间。

本规定解释权归安全工程学院。

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

2025 年 1 月 13 日

安全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